

广东省陆丰市公安局

陆丰市公安局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2020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中央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的有关部署，按照《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汕尾市 2020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汕法治委发[2020]5 号）和《陆丰市 2020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陆法治委发[2020]7 号）等文件要求，紧紧围绕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积极落实各项措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有效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现将我局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单位党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的情况

2020 年以来，我局党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依法治国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坚持新时代“枫桥经验”，树牢以公安民警的辛苦指数换取老百姓的安全指数、幸福指数理念，充分发挥平安陆丰建设主力军作

用，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活动、“飓风2020”和“1+13”等专项行动，全警动员、全力以赴战疫情、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多措并举，乘势而上，固本强基，专职专治，有效维护了全市社会治安持续稳定，为全市“奋战三大行动、奋进靓丽明珠”、“平安陆丰建设”等重点工作提供了重要保障和有力支撑。

二、2020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我局切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在其分管工作范围内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责，推动形成从党政主要负责人到其他领导干部直至全体工作人员的闭环责任体系，保证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中央依法治国委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会议精神，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重要指示的情况。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公安工作，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各类教育培训、分级分类开展政治轮训等方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意见》以及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等部署要求的情况。为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加强对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确保工作取得实效，我局成

立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同时，根据公安工作实际，还分别成立了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执法规范化建设领导小组、执法质量考评领导小组、执法资格等级考试领导小组，从执法各个方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立足公安工作实际，制定《陆丰市公安机关“法治公安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0年）》，把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贯穿于公安工作当中，并对照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内容开展自查自纠，确保落实到位。

三、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

（一）严格落实《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工作

1.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一是落实执法公示责任。按照“谁执法谁公示”以及“谁执法、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要求局各执法办案单位各司其职，落实好执法公示责任，做好公示信息的内部审核工作。科信部门积极与省厅、汕尾市局做好信息的交接工作，法制部门积极做好信息公示在执法公示平台的公开工作。二是强化事前公开。按照要求在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公开主体信息、职责信息、依据信息、程序信息、清单信息和监督信息、权责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清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三是规范事中公示。我局要求各窗口部门在应主动公示下列信息，身份信息。行政执法人员现场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等执法活动时，应着警服带警

察证；在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环节主动出示执法证件。执法窗口岗位信息。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当事人权利义务信息。四是加强事后公开。按照省司法厅的工作部署，行政执法结果公开工作，由省司法厅跟省公安厅做好信息的对接和公示工作。按时公开上年度行政执法数据和相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数据，并形成分析报告。五是规范公示方式。我局已在行政执法事前、事后信息统一在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双随机一公开”同时在市政府网站上公开。我局窗口部门出入境管理大队、交警大队车管所、治安管理大队一中队（户政中队）通过在对外办事窗口设置公示栏、电子显示屏或者摆放宣传册、公示卡等形式公示相关执法信息。

2.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一是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责任。我局要求各执法办案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执法，应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处警情况，证据调查取证、送达执行等实现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二是规范音像记录。我局各执法办案部门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进行音像记录。对其他执法环节，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3.全面推行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一是落实法制审核主体责任。各执法办案部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都需进行法制审核并报告局领导。二是明确审核范围。通过广东省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对法制审核的事项予以公开。三是明确审核内容。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审核内容已明确包括：执法主体资格及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定的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及行政裁量权的行使，执法程序，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法制审核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按以下规定作出审核意见：认为权限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的，提出审核通过的意见；超越权限或者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执法决定明显不当、法律文书不规范的，提出具体审核建议退回承办机构。承办部门应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的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

（二）加强重点领域执法，依法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提供法治保障

1.充分发挥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应用优势，服务全市疫情防控大局有力有效。按照“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反弹”及“大数据+网格化+群众路线”工作要求，落实“每日一例会、每日一研判、每日一报告”的工作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智能分析等技术手段，开展大数据建模分析、实时比对预警，及时核查管控重点防疫目标对象，为坚决阻断疫情蔓延、打赢我市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2.强势推进以扫黑除恶为龙头的严打专项行动，工作指标和效能有新突破。严防严打各类违法犯罪，助推全市社会治安持续好转。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和“飓风 2020”专项行动，完善治安防控体系，全面加强打击突出刑事犯罪工作，切实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稳定，取得明显效果。（1）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以专项斗争为牵引，坚持“黑恶必除，除恶务尽”工作目标，以解决我市社会治安突出问题为着力点，围绕“六清”任务要求和年度考核目标，紧紧咬住扫黑除恶三年为期总目标不放松。2020 年，打掉涉黑组织 1 个，抓获涉黑组织成员 21 名；打掉恶势力犯罪集团 3 个，抓获恶势力犯罪集团成员 27 名；打掉一般涉恶团伙 4 个，抓获团伙成员 43 名；破获涉黑涉恶案件 132 宗，抓获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嫌疑人 239 名（其中逃犯 69 名）；缴获枪支 2 支，立黑恶刑事案 107 宗，破案 132 宗，刑拘 228 人，逮捕 214 人，查封、冻结、扣押非法资产经预估价约人民币 6628.0752 万元。共兑现 11 名群众举报悬赏奖励金 13 万元。目前，“铁网”行动指标任务已全部抓获归案，我市上网黑恶逃犯存量仅剩 5 名，接近全面“清零”目标。通过强势打击和整治，涉黑涉恶问题得到了有效整治，各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全面萎缩。（2）深入推进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建设。深入推进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贯彻我市创建禁毒示范城市的战略部署，将巩固禁毒工作成果与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对照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标准，进一步加强涉毒逃犯工作，强化涉毒人员大收戒行动，坚持开展

清查防控措施，严防制贩毒问题反弹。我局严格按照晓强书记关于“大数据+网格化+主动监测+群众路线”四轮驱动的工作要求，以禁毒防反弹为抓手，坚持综合施策，毒品预防教育“6·27”工程、社区戒毒社区康复“8·31”工程、“5·14”堵源截流、“2·19”打击毒品销售网络专案行动和禁毒两打两控、网格化管理、港口整治、信息化建设以及无毒创建等工作全面开花。决心在新的起点上不断向创建全国禁毒工作示范城市的目标迈进。

(3) 严厉打击各类突出刑事犯罪。 我局“飓风2020”考核结果在全汕尾市排名第一，基本实现了“全市刑事立案继续下降、刑事打击效能不断提升”的工作目标。2020年全市共接刑事治安警情 2216 宗、同比下降 3.65%，实现 358 天“双抢”零警情、同比下降 60%，有效遏制涉电信网络诈骗、涉野生动物、涉性侵害及校园欺凌、涉枪涉爆、涉盗抢骗全面提升刑事技术和追逃抓捕工作效能，建立健全协助破案工作机制，提升打击各类突出违法犯罪工作成效，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当前，各项工作稳步推进，阶段性成果显著。

(三) 聚焦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1.着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涉稳涉访涉公共安全领域实现“零非访”“零发生”。 落实落细“平安细胞”工程，以 8 个重点领域社会矛盾专项治理为牵引，全力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紧紧围绕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并充分利用情报信息网络，

努力获取深层次、预警性的情报信息，加强梳理排查、风险评估和预警，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了稳控化解工作，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化解工作，有效防止了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发生。2020年我局化解了信访案件40宗，现我市涉警信访形势平稳，信访秩序持续良好。

2.深入开展全市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全力打响全市道路交通秩序“摘牌”整治攻坚战。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要求，深入开展全市交通安全整治行动，持续开展公路交通秩序专项整治工作。一是全面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以预防遏制各类火灾事故工作为目标，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结合全市清理清查等方式，认真开展消防隐患、安全生产排查，全力开展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全面消除火灾隐患，监所安全机制进一步完善，看守所、拘留所进一步加强全体民警安全责任意识教育，制定一系列监所安全制度，落实监所安全措施，从源头上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全年没有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二是道路交通秩序明显改善。紧紧围绕“遏事故、保安全、保畅通、强服务”为核心和主线，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将警力最大限度摆上路面，落实重要路口站岗指挥，全面组织交通综合整治行动，铁腕治理。强化交通宣传教育，全方位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意识。2020年，共查处酒醉驾1469宗（其中，酒驾1239宗、醉驾230宗）；查纠违法停车8115宗，查处无证驾驶645宗；查处驾乘摩托车、电动两轮车无戴安全头盔19184宗；查处国、省道九类重点违法3413宗；查处货车超限超载及非法改装763宗；

暂扣、查扣涉无牌证摩托车 2505 辆；查获涉嫌假套牌 89 宗；现场查处其他各类交通违法 6594 宗；农村“两站两员”（农交安 APP 运用）录入劝导日志等信息数据共 130573 条。全市无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含 3 人）的较大交通事故，辖区交通事故事故发生起数和死亡人数等指数均达到同比下降的工作目标，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呈稳定态势。

（四）贯彻落实“店小二”服务精神，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入推进“大服务”工作格局构建工作，不断完善警民交流互动促沟通，加强警务与民意对接，结合“放管服”工作，严格落实利民便民措施，最大限度让群众满意，不断优化窗口服务。深入践行“店小二”式服务，在去年新办证服务大厅搬迁至市政务服务中心，服务环境进一步提升的基础上，不断创新服务管理举措，推动便民利民新举措，聆听群众意见，不断优化窗口服务，为办理业务的人民群众提供免费照相、复印服务，为广大群众节省了开支，推行大厅办证网上预约、“非工作日”办证、绿色通道、并为群众提供了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刷卡等多种缴费模式和邮政寄递服务，全面提升了我局便民惠民服务能力和服务管理水平。一是深入推进户籍改革。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简化手续、缩短各项业务办理时限，倾力打造阳光服务，畅通绿色通道，推行“一站式”户口迁移，高度重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和完善各项户籍管理制度。2020 年全市共办理出生入户 35499 人（含往年），死

亡注销登记 21963 人，户口迁入 4714 人，户口迁出 11805 人；受理变更、更正户口项目 31558 人，受理漏登补录 229 人，办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共 126539 张。二是深化出入境业务审批改革。管理部门全面打造“宽进、快办、严管、便民、公开”的审批服务模式，加快“数字政府建设”。严格境外人口管理不放松，制定高效、简洁、便于操作的涉外事务处理程序，群众从照相、打表、受理、缴费、邮寄至办结出入境证件全部流程，在出入境大厅均能一次全部完成，全面落实了“一门办”。今年以来，共办理各类出入境证件申请 6397 多人次，其中受理往港澳旅游、探亲 3451 人次；出国护照申请 1714 本；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199 人次；单程受理 151 人；全市共 15 部自助续签一体机共为群众续签证件 850 次；受理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32 人；共上报赴港澳定居申请材料共 172 户 300 人。三是创新车管业务服务工作。全面推进网络共享核验，推动两家有资质的医院的驾驶员体检信息、国税部门对机动车辆完税（征收车辆购置税）信息、保险公司对车辆的交强险等保险信息与公安交管系统联网共享，全程提供业务导办服务，全面减免申请资料手续材料，落实了 18 类业务“一证办”，服务意识、服务质量有了显著提高。今年以来，共办理驾驶证补换证 22746 份，办理国产小车注册、转入登记和摩托车类机动车注册共 45101 辆，核发“违标两轮车”临时牌证共 267866 辆。

四、存在的不足及原因

近年来，我局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

设工作，全市公安工作法治化水平得到明显提高，但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规范化建设等方面仍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法治思维应用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个别民警学习主动性和证据意识不强，对法律知识掌握不准，存在法律文书填写不规范、笔录内容不全、办案程序不规范等问题，未充分认识到提升依法行政工作能提升依法行政能力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二）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由于各种原因，我市的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还存在很多问题，与上级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很大的差距。一是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不能形成合力。各部门在现有考核评比机制下各自为政，强调自己的作用和困难，法制部门单打独斗，法治政府建设未能实现资源整合，信息共享，产生化学反应，形成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巨大推力。二是旧的执法观念惯性还没有根本扭转，习惯于按老一套的工作方法办事。三是执法不规范的现象仍不同程度地存在。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视察广东时重要讲话精神，创新推动新时代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公安法制部门要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领会、全面准确理解，提高政治站位，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公安法制工作。

（二）积极推进受立案制度改革和刑事案件“两统一”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受立案工作流程，强化对受立案和案件全流程的监督管理，规范与检法机关对口配合工作，不断提高公安机关刑事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全面落实集体议案流程，发挥集体议案在刑事执法办案中的积极作用。全面落实刑事案件法制部门“统一审核、统一出口”制度，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三）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和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评工作。

（四）深入贯彻落实普法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部门普法工作责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贯彻落实省、汕尾和我市普法规划，推进落实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我局坚持立足于工作实际，以全面深化公安改革为动力，着重上下协同、左右联动，采取切实有力的工作措施，狠抓落实，积极推动“法治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

